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5]

投诉人: 米铨(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兴路3号院19号楼1至5层
101内2层202

代理人: 李双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陈亚财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三林村德坑12号

争议域名: micro-epsilon.net.cn

注册机构: Zodiac Holdings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米铨（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针对域名“micro-epsilon.net.cn”以陈亚财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icro-epsilon.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6 月 1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Zodiac Holdings Ltd.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6 月 16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Zodiac Holdings Ltd.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 年 6 月 1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

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 Zodiac Holdings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答辩期限届满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霍爱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 年 7 月 8 日，霍爱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 年 7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霍爱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含 7 月 25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米铤（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兴路 3 号院 19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内 2 层 202。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李双雁。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陈亚财，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三林村德坑 12 号，联系邮箱为：privacyprotectionabuse@gmail.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于 2022 年 2 月 8 日通过注册商 Zodiac Holdings Ltd.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称：

1. 投诉人是德国米铨计量有限公司第 11203933A 号“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的被许可人，经授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采取维权行动。投诉人同时是第 9215410 号“MICRO-EPSILON”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和“micro-epsilon.com.cn”域名持有人。投诉人对“MICRO-EPSILON 及图”和“MICRO-EPSILON”商标以及“micro-epsilon.com.cn”域名享有无可争议的在先合法权益。

（1）投诉人的在先合法权益

投诉人系德国米铨计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米铨公司”，双方共同简称“米铨公司”）在中国唯一设立的子公司。鉴于双方享有一致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德国米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签署授权书，将其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中国使用、申请和注册的商标、商号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以非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投诉人在中国使用，且授权投诉人可以投诉人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针对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行为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德国米铨公司第 11203933A 号“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传感器”等商品上，该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并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同时，投诉人第 9215410 号

“MICRO-EPSILON”商标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校准机”等商品上。米铱公司注册商标和备案详情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核定商品/服务
	11203933 A	9	米铱计量有限公司	2015-05-07	传感器；数据处理设备等
MICRO-E PSILON	9215410	7	米铱(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2-03-21	校准机等

此外，投诉人早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了“micro-epsilon.com.cn”域名，并一直将“www.micro-epsilon.com.cn”作为唯一的官方网站推广和宣传。


(2) 经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长期、持续使用和宣传，

“MICRO-EPSILON”和“”已成为传感器领导品牌之一，投诉人对“MICRO-EPSILON”、“”和“micro-epsilon.com.cn”域名享有无可争议的在先权益。

1)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德国米铱公司于 2004 年在北京设立了“北京米铱精密测量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变更名称为“北京疆远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北京疆远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国米铱公司母公司德国米铱测量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米铱(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即本案投诉人。米铱公司产品范围包括用于距离和位移测量的传感器，如激光位移传感器、电容位移传感器、电涡流位移传感器、拉绳位移传感器、激光轮廓扫描仪、光谱共焦传感器，颜色检测传感器，以及用于尺寸测量和缺陷检测的系统等，可以适应不同用户对测量、检验及自动控制的特殊要求。德国米铱公司目前在全球建立了超过 20 个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全球有超过 30,000 家用户正在使用米铱测量技术。创立五十多年以来，米铱公司在世界测量技术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2) 米徕公司对“MICRO-EPSILON”和“”商业标识的使用、推广和宣传

“米徕”、“MICRO EPSILON”以及系米徕公司三个主要商业标识，自德国米徕公司 2004 年进入中国以来，投诉人一直将“米徕”作为“MICRO EPSILON”唯一对应的中文标识注册、使用和宣传。在全球，德国米徕公司产品获得 ISO20019001 国际认证。2019 年 1 月，制造照片和胶片镜头世界级领导企业蔡司公司（ZEISS）向德国米徕公司颁发合作伙伴证明，宣布因德国米徕公司卓越的业务表现，自 2019 年 1 月到 2022 年 1 月为蔡司公司值得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

在中国，米徕公司在中国业务目前已经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全国范围内为超过 1000 家科研院所、客户以及大专院校提供了产品和服务。目前，全国排名前 100 名的工科院校都在使用米徕公司的传感器，其中包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大学。

为推广米徕产品，投诉人每年均参加业界最具知名度的展览会，如 2018 第二届国际 3D 曲面玻璃展、慕尼黑上海光博会、2019 上海国际汽车制造技术与装备及材料展览会和上海国际工业装配与传输技术展览会、2021 年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等。

得益于投诉人多年的勤勉经营和卓越的产品性能，投诉人在中国取得骄人的市场业绩，其 2017 年至 2021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表如下：

年份	总资产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2017	3434	6075	1147
2018	4184	6014	1580
2019	3076	4372	1138
2020	4099	4698	1299
2021	3864	8055	2152

3) 行业媒体对投诉人的报道

米铱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业内肯定和认可，中国纺织网、中国工控网、电子工程世界等业内知名网络媒体对投诉人及其产品、参展及工业应用均进行了大量的报道。在百度知道、仪器网、东方财富证券等媒体消费者推荐的传感器品牌中，“米铱”传感器均受到消费者的强力推荐。另外，国家图书馆以“米铱”、“MICRO EPSILON”作为关键词检索显示，米铱公司产品持续广泛地被媒体、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作为行业代表企业或品牌被报道或在研究文献中引用。媒体报道、消费者推荐及作为行业代表被大量引用等事实足以证明投诉人在业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米铱公司获得的奖项及行业排名

2016 年德国米铱公司 optoNCDT 激光三角反射式位移传感器获得德国“红点奖”。“红点奖”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与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一起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红点奖被公认为国际性创意和设计的认可标志，获得该奖意味着产品外观及质感获得了最具权威的“品质保证”，同时，获奖作品还将得到最大范围的推广和认知。此外，德国米铱公司开发的 reflectCONTROL 自动车漆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2014 年获得了德国巴伐利亚州政府颁发的“合作经济科学类”创新大奖。2014 年底德国米铱集团子公司 INB Vision AG 获得马格德堡市市长大奖的同时，还获得了 Hugo Junkers 大奖。德国米铱公司产品 2019 和 2020 年分别入选全球十大知名传感器品牌。投诉人所获得的奖项及业界排名足以彰显米铱产品在业界的领导地位。

综上，鉴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多年持续使用、宣传及用户的口碑相传，投诉人“”和“MICRO-EPSILON”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已经建立起极高的知名度，“micro-epsilon.com.cn”域名的知名度及所蕴含的商业价值自然不言而喻。因此，投诉人对“”和“MICRO-EPSILON”商标以及“micro-epsilon.com.cn”域名享有无可

争议的在先权益。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经投诉人多年的使用和宣传，“MICRO-EPSILON”、“MICRO-EPSILON”商标以及“micro-epsilon.com.cn”域名已经与投诉人建立起唯一、稳定的密切关联关系。争议域名中的“.net.cn”作为域名后缀不具有识别性，其主要识别部分“micro-epsilon”与投诉人“MICRO-EPSILON”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与“MICRO-EPSILON”商标和“micro-epsilon.com.cn”域名主要区别部分“MICRO-EPSILON”亦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在行业的领导地位，互联网用户看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法律或商业关联关系，从而产生混淆误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MICRO-EPSILON”、“MICRO-EPSILON”商标以及“micro-epsilon.com.cn”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ICRO-EPSILON”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micro-epsilon.net.cn”，网站会自动跳转到“https://i1057.zghycc.com/index3.html”网站并在网页上出现 APP 二维码。用手机扫描该二维码后会自动跳转到含有大量色情淫秽内容的 APP 供用户下载。

被投诉人将含有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极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MICRO-EPSILON”注册为域名，且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仅阻碍投诉人或其授权代理商合法使用投诉人享有的商业标识，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运营，而且其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的行为对投诉人商誉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因

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以支持其投诉：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事实	页码
证据 1	德国米铱公司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主体资格证明及翻译（经公证认证）	投诉人德国公司	德国米铱公司授权投诉人在中国可以投诉人名义进行维权	1-27
证据 2	米铱公司商标注册证及许可备案证明	国际知识产权局	投诉人在先权益证明	28-31
证据 3	micro-epsilon.com.cn 域名注册证书、投诉人官方网站首页和工信部 ICP 备案信息	投诉人		32-36
证据 4	德国米铱公司中国关联公司设立及名称变更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机构	投诉人德国公司自 2004 年进入中国开展业务	37-40
证据 5	投诉人产品宣传册节选	投诉人	投诉人及其主要产品介绍	41-47
证据 6	德国米铱公司 ISO 9001 认证证书及翻译	投诉人德国公司	投诉人产品获得全球高质量认证	48-57
证据 7	蔡司公司出具的战略伙伴证明及百科词条对蔡司公司的简介	蔡司公司	投诉人被蔡司公司列为合作伙伴，彰显投诉人产品质量和地位	58-62
证据 8	米铱与客户签署的部分代表性合同、订单、发票等	投诉人	投诉人产品销售全国各地	63-142
证据 9	投诉人参加业界展览会的合同、展会资料、发票及照片等	投诉人	投诉人通过行业展会等推广宣传米铱产品	143-221
证据 10	投诉人 2017-2021 年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投诉人取得突出的市场业绩	222-248
证据 11	网络媒体对投诉人及其产品的报道	互联网	投诉人及米铱产品通过媒体、用户口碑相传等获得极高知名度	249-333
证据 12	“百度知道”消费者推荐投诉人米铱传感器的网页打印件	互联网		334-342
证据 13	国家图书馆查询报告	国家图书馆		343-393
证据 14	投诉人获得“红点奖”及百度百科关于“红点奖”词条的解释	红点奖	投诉人产品获得业界高度认可奖项	394-399
证据 15	和讯网和科学中国网对米铱产品获奖的报道	互联网		400-404

证据 16	米铨 2019-2020 年入选全球十大知名传感器报道	互联网	米铨产品入选全球十大知名传感器排行榜	405-429
证据 17	通过可信时间戳取证的争议域名跳转色情网站过程视频及相关网页截屏	TSA 可信时间戳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色情网站具有明显恶意	

(二) 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首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投诉人是德国米铱计量有限公司第11203933A号“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被许可人;德国米铱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授权书,将其名下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现在或将来使用、申请或已获得注册的商标和/商号(包括但不限于“MICRO-EPSILON”及“”)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以非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并许可给投诉人使用。并且授权投诉人可以投诉人自己的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针对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行为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另外,投诉人同时是第9215410号“MICRO-EPSILON”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有资格就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提交投诉。


其次,由于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就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提出异议、也未就其善意或合理选用“micro-epsilon”一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要素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应的任何证据,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举证的后果,专家组因而只能且应该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提出意见。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及证据中网页页面内容进行了核实,据此,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予以采信。

(一)关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本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商标许可人及其分别为


“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及“MICRO-EPSILON”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权利人，所提供的中国商标局颁发的第 11203933A 号“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  及第 9215410 号“MICRO-EPSILON”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权利依据的第 11203933A 号及第 9215410 号注册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及 2012 年 3 月 21 日，均早于本案被投诉域名“micro-epsilon.net.cn”的注册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投诉人早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了“micro-epsilon.com.cn”域名，并一直将“www.micro-epsilon.com.cn”作为唯一的官方网站推广和宣传。

结合本案其他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商标许可人及其就“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及“MICRO-EPSILON”商标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商标专用权仍处于保护期内。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基于其在中国被授权使用的“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及其所拥有的“MICRO-EPSILON”注册商标专用权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专家组不再就投诉人的域名“micro-epsilon.com.cn”在我国享有民事权益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




2.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中的“micro-epsilon”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net.cn”作为域名后缀不具有识别性。“micro-epsilon”与本案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MICRO-EPSILON”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同时也与投诉人被许可使用的“MICRO-EPSILON 及图”注册商标  中的主要识别和显著部分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被投诉域名“micro-epsilon.net.cn”的主要识别和显著部分“micro-epsilon”与以普通印刷字体形式注册的

“MICRO-EPSILON”文字商标或文字与图形商标中的主要识别和显著部分“MICRO-EPSILON”在英文文字拼写、发音和视觉效果方面相同，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因此，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应当认定被投诉域名“micro-epsilon.net.cn”的主要识别和显著部分“micro-epsilon”与投诉人以普通印刷字体形式注册的“MICRO-EPSILON”文字商标及被许可使用的“MICRO-EPSILON 及

图”注册商标“”中的主要识别和显著部分的文字商标“MICRO-EPSILON”，就整体而言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其为第 9215410 号“MICRO-EPSILON”注册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同时为第 11203933A 号“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的被许可人，经授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采取维权行动。投诉人声明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联，且投诉人未许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ICRO-EPSILON”文字商标或“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投诉人已经完成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转移至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出异议，或者陈述善意或合理选用与投诉人“MICRO-EPSILON”注册商标或被许可使用“MICRO-EPSILON 及图”商标“”混淆性相似的“micro-epsilon”文字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要素的任何主张及提交相应的任何证据，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商业标记“MICRO-EPSILON”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善意、合理选择

“micro-epsilo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原因以及使用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的原因。

本案投诉人提交证据，即通过可信时间戳取证的争议域名跳转色情网站过程视频及相关网页截屏，证明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micro-epsilon.net.cn”，网站会自动跳转到“https://i1057.zghycc.com/index3.html”网站，并在网页上出现 APP 二维码。用手机扫描该二维码后会自动跳转到含有大量色情淫秽内容的 APP 供用户下载。

结合本案投诉人提交的其他证据，即涉及投诉人参加业界展览会的合同、展会资料、发票及照片等、行业媒体对投诉人的报道、米铨公司获得的奖项、米铨公司 2019-2020 年入选全球十大知名传感器报道等证据，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域名申请注册之前，投诉人作为提交本案域名争议的权利依据的在先注册商标已经在相关公众中产生了一定影响力，建立了一定知名度。

本案现有证据表明本案被投诉人在对“micro-epsilon”一词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申请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micro-epsilon.net.cn”跳转后的网站“https://i1057.zghycc.com/index3.html”之上的 APP 提供浏览和下载的色情淫秽内容，这一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提到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行为，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以及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规定的恶意行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micro-epsilon.net.cn”转移给投诉人米铨（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